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45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相关烈士陵园列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峰政发〔2025〕1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峰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峰政发〔2025〕2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峰政发〔2025〕4号）……………（2）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5〕6号）……………（3）
- 关于划定峰城区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25〕1号）…（6）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5〕2号）……………（10）

【人事任免】

- 关于孙刚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5〕1号）……………（11）
- 关于熊樱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25〕2号）……………（12）
- 关于郭方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5〕3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相关烈士陵园列为区级烈士纪念 设施的批复

峰政发〔2025〕1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将相关烈士陵园列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峰退役军人字〔2025〕1号）收悉，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将峨山镇军魂园、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阴平镇阴平烈士陵园确认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峨山镇人民政府为军魂园保护管理单位，榴园镇人民政府为塔山烈士陵园保护管理单位，阴平镇人民政府

为阴平烈士陵园保护管理单位。

你局要督促指导属地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让英烈精神永远流传。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峰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

峰政发〔2025〕2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划定峰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峰退役军人字〔2025〕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枣庄市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暂行办法》，现批复如下：

同意峨山镇军魂园、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阴平镇阴平烈士陵园三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军魂园

设施地址：峰城区峨山镇莲花山南侧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峨山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北以 J1-J5 连线为界，东以 J5-J10 连线为界，南以 J10-J12 连线为界，西以 J12-J1 连线为界。

（二）塔山烈士陵园

设施地址：峰城区榴园镇塔山山顶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榴园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北以 J1-J2 连线为界，东以 J2-J3 连线为界，南以 J3-J4 连线为界，西以 J4-J1 连线为界。

（三）阴平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峰城区阴平镇宝峰山南侧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阴平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北以 J1-J5 连线为界，东以 J3-J10 连线为界，南以 J10-J13 连线为界，西以 J13-J1 连线为界。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防止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保持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特此批复。

附件：1.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军魂园勘测定界图

2.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塔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3. 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勘测定界图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峰政发〔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

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峰城区“鲁南渔业小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峰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3. 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王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消防救援、国防动员、能源、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外事、档案、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张强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峰城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文旅、石榴产业发展、供销、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区供销社、市石榴研究院（区石榴博物馆）、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气象局、各民主党派。

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人武部、驻峰部队。

吴敬雷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

联系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新华书店。

张志祥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双招双引、市场监管、公路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有关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台办、区侨联、区工商联、驻峰大企业、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邮政公司。

张文信同志 负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工作。

分管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

外国专家局), 协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科协。

王震同志 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吴敬雷同志分管教育、体育、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协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团区委、区文联。

王冲同志与张强同志互为 AB 角。

仲维光同志与王其春同志互为 AB 角。

吴敬雷同志与王震同志互为 AB 角。

张志祥同志与张文信同志互为 AB 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关于划定峰城区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巩固国家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根据《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划定峰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其中重点管理区为:“东至枣台路,西至 206 国道(含鹭鸣山庄、鸿鑫文景),南至福兴路—仙坛路—承水东路(含百亿天城),北至坛山东路—峰州路—西沿河路—206 国道(含山水郡)的区域”,一般管理区为除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

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 附件: 1. 峰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
2. 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枣庄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
3. 养犬办证工作流程
4. 峰城区养犬登记证办理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峰政办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峰城区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

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区内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选任、年度考核、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五)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程序注销其公职律

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上述规定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注销申请。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区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工作;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问、辩论、辩护等律师执业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二)加入市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监督；接受司法机关、律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四)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但是经所在单位会同区司法局批准统筹使用的除外；

(五)不得以公职律师身份代理所在单位员工和其他自然人、法人等的诉讼或

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但是经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除外；

(六)公职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七)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四章 激励和保障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加大法律专业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力度，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于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公职律师证的，对其支出的考试报名等有关费用予以报销。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为公职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对于申请公职律师产生的报名培训费用、加入律师协会产生的会费、参加业务培训、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因公外出办理本单位法律事务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据实报销。

公职律师对于因接受指派办理其它单位法律事务而产生的差旅费、办案费由接受法律服务单位按规定据实报销。

第十五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组织公职律师参与庭审，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应设尽设公职律师，实现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单位全覆盖，本单位符合公职律师注册条件人员须及时完成公职律师培训注册，对接受区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法律事务，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八条 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进行表扬激励，所在单位在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区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应设立法制监督股（室），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及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

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对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复议、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单位应当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区级公职律师库，将已经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纳入区级公职律师库，后续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自动入库，对符合准入准出条件的公职律师实行动态调整。

区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公职律师后备人才库，公职律师单位将本单位最新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情况及时上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才培养保障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组织协调，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为本区公职律师进行跨部门调配使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记入公职律师档案及个人档案，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备案。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暂行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 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统

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 第三季度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 第四季度 (责任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5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

容中酌情安排,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 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 认真准备学法内容, 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 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 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 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 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关于孙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关于熊樱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熊樱同志挂职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印发)

关于郭方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郭方伦同志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群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孙琪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明明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侯林秀同志任峰城区能源事务服务

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军同志任峰城区少儿竞技体育学校校长，不再担任枣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晨妍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贤同志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小雷同志任峰城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竣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强同志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

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文帅同志任峰城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振海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峰城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徐德强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勇同志任峰城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响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中亚同志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维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任厚全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甲银同志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启迪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学印同志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小东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孙丹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栗明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炳琨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体斌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伟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大帅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远新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便民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亚军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宁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伦涛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娟娟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徐浩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党政办

人事任免

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森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猛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茂虎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冰洋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白金浩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强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兴晓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建伟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伟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继刚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永刚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启迪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政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奉笛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魏增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庆九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静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于敬群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投资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王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志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永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翔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波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站)主任职务;

陶慧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长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物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茂凤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

人事任免

督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思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梁宏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葛磊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晁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便民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职务;

周广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胡安然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可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继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守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爱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杨安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仁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希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石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便

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李大维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秀萍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海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万裕富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李媛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褚雪松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芹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职务;

李庶彤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职务;

樊敬运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张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印发)

